

证券代码：83546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4 号楼 9 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

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赵小鹏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,74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,7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,7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,7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负责人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,7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，制订了财务预算方案，并由财务负责人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,7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吉海，谌皓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